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鍾宜君

電話：04-22289111#54724

電子信箱：babalalahaha@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10027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040000E\_1110027245\_ATTACH1.pdf)

主旨：轉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異株潛伏期縮短，即日起調整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快篩檢測日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0732號函、教育部111年3月24日臺教綜(五)字第1110029837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年3月1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28號函(附件)辦理。
- 二、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經評估國內疫情狀況及參考國際防疫措施，該中心前於本年3月3日及8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700078號及肺中指字第1113700098號函，說明自本年3月7日零時起入境者(航班表定抵臺時間)及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檢疫或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並於檢疫或隔離期滿後7

學務處 收文:111/04/06



1110002079

有附件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3天及第6-7天各執行1次公費家用快篩檢測。

三、另考量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異株潛伏期縮短，為強化監測作為以提升我國社區防疫安全，即日起上開對象於檢疫或隔離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公費家用快篩試劑檢測時間，調整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天及第4天各執行1次。

正本：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各外僑學校、本市各實驗教育單位

副本：本局各科室(含附件)

